

第一章：軍工寮

乾隆 44 年秋天，剛要滿三足歲的月娘，跟著養母春花越過土牛溝，走過蜿蜒山路，渡過大卵石灘的大甲河，來到東勢角匠寮巷。許多年後那個小女孩的朦朧記憶裡，除了山又高又青，就是大樹很多，此外印象最深的是，山裡的男人也幾乎跟大樹一樣多。

也許三四歲童年的腦海，只裝得下這些奇怪的現象。她會記得這樣多的男人——包括岸里人、阿里史人、以及噶哈烏人，更多的是「捱捱」——七八歲之後，她才知道那些說很奇怪「捱捱話」的人，他們是「客族」。他們大都是被軍工匠寮僱用，到山裡砍大樹拖大柴的，還有偷抽藤的、偷焗腦的——他們都是單身哥，沒有家累，兩條腿夾一副卵葩，只要自己把腸肚餵飽了，全家人就吃飽了。所以沒有砍柴拖木馬的日子，他們就喜歡到她們家裡找女人，因為整個山區，只有他們家裡有女人。對於阿姆開設的妓房來說，他們是衣食父母的「人客」，慢慢的月娘知道，他們來妓房只有一個目地，他們的捱捱話說是「屌細妹」。

頭幾年，月娘還還不會說「捱捱話」，也不理解為什麼捱捱的男人喜歡到他們家，只停留一柱香的時間，然後眉開眼笑的走了，而其他他們平埔番的男人，卻很少進入她的「家」。也許是跟那些捱捱混久了，到了六七歲的時候，她的捱捱話已經朗朗上口了。後來她忘了，是什麼時候把過去習慣稱呼的「提那」改稱為「阿姆」的——她還常常在族語裡家一些例如「食飯」「食晝」「睡目」「洗身」之類的捱捱話。

那時候月娘的許多玩伴都說這種話，包括長她兩歲的姐姐馬妹、白目眉，還有寮長和幾個匠師的子女，整天都玩在一起。然而比她大三歲的阿賢牯，卻不會說捱捱話，一句也不說——月娘認為，他不是真的不會說，而是不肯說。

阿賢牯小時候，還有一個小名叫做拉亞漢。月娘四五歲的時候，還聽過春花阿伊私底下叫他的乳名，他們巴宰海的母語，「拉亞漢」是指「快要天光」的意思。聽說阿賢牯生的時候，是朦朧朧朧的天剛亮未亮之際，按照算命師的說法，那是陰陽兩隔的世界，將來孩子的好命歹命就在那一線之間——後來事情證明，阿賢牯的命運似乎屬於後者。

後來阿賢牯一拉亞漢終其一生，都在等待族群整體命運的另一個春天。

那正如同他那一世英名卻在歷史扉頁上留下的許多謎團——他是一個怎樣的人？為什麼他要帶著幾千人離鄉背井遠到噶瑪蘭討生活？他為朝廷立下戰功為何又冤屈而死？又為什麼他的英靈會死後兩百年還供奉在漢人的寺廟裡？

01

活到八十九歲渡過顛沛流離一生的潘月娘，從小就知道那個跟她同母異父的哥哥，打從娘胎開始就是一個怪胎。

春花挺著大肚子生下阿賢牯那一天，她的男人並沒有在這個重要的日子等在家裡享受即將成為人父的喜悅——其實廖阿桂從來沒有把這樣的事情放在心上，等到第七天他從牛稠坑回到家，才從隔壁鄰社口裡帶著揶揄語氣的道賀時，才知道自己當了「阿叔」——那個年代許多客家人把父親稱為「阿叔」。然而，阿桂那有些尷尬的臉上依然沒有笑容——看到孩子之後反而叫他懊惱不已。阿桂心裡的懊惱，卻沒有半個可以傾述的對象，只能啞巴吃黃連一般苦在心裡，那種尷尬與無奈，無以掩飾的刻在黃皮膚的臉上。

那個娃兒一點也不像他——春花怎麼會生出一個寬額頭牛鼻子黑皮膚的怪胎？

對於兒子的膚色與長相，春花是唯一知道其中底細的人，可是那些年的煙花生涯歷練，她當然知道如何應付這個山裡的老粗，以避免難堪的真相暴光。

幾天下來他一直納悶——怎麼會呢？哪有嬰兒生下來不哭不鬧的，那小子居然一句哭聲都沒有！

幫春花接生的狸散——她跟春花一樣是大家口中的番婆——阿里史熟番的婦人，一連幾天都有說不完的老話題。她說，怪啦！那渾小子打從娘胎開始，似乎就跟他娘過不去。那天從春花開始喊痛的時候，她就在他家起大灶燒了一大鍋水，等到水滾之後，春花終於破水了，可是之後就沒有動靜了，一直到那鍋熱水涼了之後，那娃兒還是安安靜靜的躲在娘胎裡不肯出來。

那情況一直持續到第二天中午，一天一夜不吃不說的潘春花，吃了兩大碗公山竽粥之後，終於把嬰兒的頭皮擠出來，也許是額頭太大了，又僵在那裡沒有動靜。春花被他折磨得死去活來，張開雙腿跪在那裡使勁的撐開骨盆，斷斷續續地哭嚷著：你這孤毛子！……夭壽子！……天吊仔！……窟尾仔！……還不給我屙出來！狸散彎著腰身，兩手捧著血肉模糊的頭蓋骨，又拉又拖的才看到他的鼻尖，嚇得他她啊的一聲張大的嘴巴愣住——那張皺著眉頭看不到雙瞳的臉怎麼是山棗紅？她還來不及下一個反應，那娃兒如同滾石一般滑出來，只見一團紅球滾呀滾在蘭草席上，當狸散發現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碰地一聲落在硬泥地板上。

直到許多年之後，狸散還記得這樣的異事，這是她一生接生了百來個孩子從來沒有發生的事情。她說，那娃兒真是怪胎——好不容易幫他從娘胎裡拉出來，還碰了個響頭，奇怪咧——居然沒有哇哇大哭，就像悶葫蘆連哼一聲都沒有！

真是鬼靈精呀——他好像很是不情願瓜瓜落地似的——還沒有出生，他就知道是來這個社會註定要受苦受難。

春花依照阿桂他們客家人的習俗，在分娩的第三天下床，蒸了一小鍋糯米飯，

和蝦仁、肉屑、香菇、豆乾等炒得香噴噴的油飯，還有一大碗公的雞酒，在那張床前拜了床母，祈求兒子平安會大漢。隔天，阿桂從山裡歸來，就跟那孩子一樣悶聲不響了好幾天，才心不甘情不願的為新生兒取了「賢文」的名字。

廖阿桂是一個從大墩街來山區討生活的漢子，據說他的家族遠在康熙初年的鄭氏王朝時代，就從大陸原鄉移居到西螺街西方的草原，那些年在濁水溪下游的洪汎平原上，他們雙廖家族的眾多族親，結合了同是漳州詔安籍的移民鄉親，逐漸在西羅、二崙地區，建立了七個地方角頭，稱之為「七欠」。廖阿桂的祖父是來台的第三代，他於十七歲家族分家那一年，離開濕鹹海風吹拂的海岸平原，渡過濁水溪北岸，隻身來到中台灣的大墩，又經過50年之後，做為移民第五代的廖阿桂，再度面臨家族樹大分枝的必然結果，選擇離開家族來台的第二個開基地，隻身遠走到土牛界外的隘壘地闖天下。

廖阿桂聽說，他們廖家還在七欠內的時代，曾經發生多次與他姓的家族，因為爭相水源的灌漑，或者其他如某家的牛偷吃、踐踏誰家的禾苗之類的事情，從兩個不同字姓的家族鬥毆，逐漸擴大為連性聯莊的大型紛爭，許多家族因而男丁死傷，大片良田還因為經年累月的鬥爭，讓許多孤兒寡婦無力耕作，讓大片良田因而荒蕪了。

這也是當年廖阿桂的祖父，決定離開二崙庄的重要原因。

廖阿桂的祖父移居大墩街東方的時代，當時大墩一帶正是草原大開發的時代，那時候台南以及諸羅山一帶，已經被唐山移民開墾殆盡，然而新移民仍然如同潮水般湧來，於是隨著隘勇線的移動，他們逐漸想北方的未墾草埔地，或者是東方近生番的地界移動，於是大屯一帶如低平湖底的廣瀚草原，成為移民的新天地。

沒想到只不過經過兩個生肖年之後，大墩方圓數十里內的農墾庄，已經如雨後春筍般冒出來，而一匹又一批的移民潮，繼續從西海岸邊源源不絕而來，於是紛爭與鬥毆又開始了，這裡已經變成人吃人的社會。

那時候大甲河南岸的哈里哈利草原，早已經從熟番和麋鹿的天堂，變成唐山移民的新家園，越來越多流離失所的族人，離開他們幾代人生活的故地，遷移到土牛界外的熟番保留區，建立以舊社為名的新番社，甚至於跨越遍布於大甲河上的卵石灘，在逼近生番的地界討生活。

阿桂來到東勢角的若干年前，比他先一步從廣東省大埔縣來的客家人，已經在先師廟後方那一條巷子，聚集了十幾戶人家，成為一條小街市，由於位於大甲河以東，大甲河附近山區的人把那個地方稱為「東市」，鄰近的幾個正在拓墾中的小莊子——石圍牆、北片庄、牛屎坪、上新庄、下新庄的人家，都把山產、農產挑到東市

交易，以換取農具以及各種日常生活用品。

阿桂第一次看到他喜歡的女人春花，就在匠寮街角。

那是春花的妓房正式開幕的前幾天，帶著四名塗著厚厚脂粉的女人，從街角轉進巧聖先師廟拜拜的時候。他沒有正眼瞧那幾個臉龐塗著厚厚脂粉的熟番女，視線一直跟著他們背後的身影，釘住春花那誘人的圓滾滾的臀部。

阿桂在大墩街那條暗巷的查某間，也曾經跟幾個女人享受魚水之歡，見識過這樣白雪雪迷人的臀部。來到東勢角之後，女人幾乎就要在這片臨近生番的隘壘區絕跡了，難得一見的幾個番婆，都是模子離和噶哈巫的女人——直到春花代來的幾個女人，在匠寮街上開了那家細妹間。

四天之後，阿桂把上個月好不容易掙來的血汗錢，塞在褲袋包裡，排開排得長長的人龍，走進了細妹間。

哈里哈利大草原的東方，是一片越來越高的重巒疊嶂，隨著大甲河的滾滾溪水層層疊疊到雲深不知處。大甲河左岸，大草原的東南方，是高度兩三百公尺的台地，他們稱之為『麻哩烏達台地⁴』。在南邊，則是稱為山頂之山的薩羅呑山，此山和比它更高聳的匹那烏崁山之間，有一個狹長的山谷，水底寮溪一泓清泉蜿蜒著就從山谷中汨汨流出來，出山之後，這條溪在低窪的曲折的被楓仔樹、構樹以及許多長綠灌木叢遮蔽的盆底繞了半圈，然後向西北側的大甲河奔流而去。

沿著這段河域，水底寮社、大馬儻社、社寮角、山仔頂等幾個番社依序佈展，有支族人夾處於巴宰海與打燕生番兩大族群之間，他們自稱為『嘎哈烏』，可是後來的官方統治者大清帝國的地方官員，在搞不清楚的情況下，把他們跟哈里哈利大草原地區的巴宰海人混為一談，以為他們也是巴宰海的一個支族，稱他們為『樸仔籬人』——那個說法讀音跟福佬話某種植物（或者說是食物）的說法有些相近，指的是「破布子」。

一般來說這支身份尷尬的平埔番，是跟海峽對岸來的唐山人開始接觸之後，便開始了往後一長串顛沛流離的命運——然而，對馬妹來說，那些不幸的肇因，還是要從方才那片天空籠罩的烏雲開始講起。

許多年前就是因為那烏雲，以及往後遽然下起的西北雨，導致了一場莫名其妙的衝突與掠殺，她的族人與家庭便種下了不幸的開始。馬妹·潘敦仔沒有看到那場衝突與屠殺，但是

⁴ 麻哩烏達台地約當今日的台中縣新社河階群的金山面、公莘坪、大湳、水底寮、南眉、土牛等，都是大甲溪及其支流，所沖積的河階台地，在漢人入墾之前，本地區主要是巴宰海族烏牛欄與樸仔籬兩個社群的領地。

直到許多許多年後，每當天空突變即將下起暴雨之際，仰頭看到彤雲滿天，她仍然會全身痙攣的悸動不安起來。

大頭目家族養著三十幾隻獵狗的後院，正對著部落中最大的房子——那幢圓型的道巴爾，成年男子訓練與會議的會所。它的前方，有一個起風時塵土飛揚的廣場，再過來是一圈兩丈多高把整個部落圍起來的刺竹林，竹林的南向有一道缺口，架起一道木柵欄，旁邊則是高高矗立起來的望樓，從上面可以清楚的看到，從泰雅之山那邊狂奔下來宛如巨蟒腰身的大安溪，溪兩岸亞熱帶雨林景觀的台地四周，特別是溪上源那叢林深處打燕生番隨時都可能發生的出草行動。

昨晚，大頭目第二個兒子的潘賢文，就在那座望樓上徹夜不眠的擔當是項任務。雖然現在是四五月鹿兒哺乳的季節，按照常理，在這樣春暖花開的季節裡，住在東方深山密林裡的泰雅生番是不會出草的，除非他們的番社發生什麼重大的疫病，或者跟他們巴宰人發生重大衝突事件。整個晚上都在靜寂中沉緩而過，沒有發生任何狀況。潘賢文雖然有些無聊，有些掩飾在孤寂中的蠢蠢欲動，可是他也不趕擅離崗位——從夜深人靜之後，吹著涼爽的山風也沒有讓他更為清醒，他的一對佈滿紅色血絲的眼眸一直釘住西廂最後一間的那扇窗，因為那扇窗不時溢出來讓人無法抗拒的香氣，因為那裡面睡在床上的人，一直是他日夜思念，讓熊熊燃燒的肉欲在整個晚上都翻騰不已的女人。

那女人是他的妹妹——馬妹·潘敦仔。

馬妹是在天光之際醒過來時，那時候，野雉雞已經叫過幾次了，可是她仍然躺臥床上，想要繼續吸吮睡眠中裡那個無邊無際夢中的甜美滋味，想像或者應該說是內心身處下意識的等待，等待那個一直想要佔有他身體的男人推門而入，瘋狂的吻合還有肉體交歡的各種可能。

她跔著腳尖，披著那襲苧麻袍子走到門口張望。被露水濡濕的泥地，鬆鬆軟軟的頂著無數顆晶瑩透亮的小水珠，還留下幾排不久之前像是行色匆匆走過的腳印。祖靈屋後方那排高高挺立的麻竹林下，那隻因為頂著大紅冠批著亮麗五彩羽毛而顯得威風凜凜的老公雞，奮力的以利爪不斷的趴著地上厚厚的腐葉層，誇張的鼓著眼球看那條顯得很無辜的雞母蟲，然後炫耀的咕咕——咕咕——的叫著旁聽那隻看來毫不起眼的小母親過來覓食。

其實馬妹不是被雄雉雞或老公雞吵醒的——她不知道是為阿爸還是阿弟挪動某種重物聲，或者是庭前鼎沸的嘈雜聲所驚醒——自從十歲那年來到流動之風社之後，她已經逐漸熟悉常在沉寂的夜晚之後，社裡的壯丁以及阿爸阿爸們那疾如風的群體行動，所引起的騷動與不安。

那種騷動與不安，總是在她童年時期許多的漫漫長夜裡再三的出現。

那種騷動與不安，除了幾分是來自於寄人籬下的感覺，或者是部落裡突然發生的大事情

之前的風滿樓景象之外，最主要的還是源自於内心深處的恐懼——隨時都得擔心她的三個兄弟，特別是二哥潘賢文那份超乎兄妹之情的迷戀，以及隨時都在等待機會暴發的強暴交歡企圖。

然而，這種潛藏於内心深處的不安與欲望，幾年以來一直沒有真正的發生——有幾次似乎已然發生了，可是卻又曳然而止。當失望的情緒徹底的擊潰她無法掩飾的寂寞芳心之後，馬妹整個人都虛脫了，那時候，她依稀明白，那股與慾望之海的拔河力量，來自於族群裡恪守千年，所有的阿爸阿爸們都視為理所當然的亂倫禁忌，以及那個讓他既愛又恨的阿爸，她在他在鷹雋眼神裡看到的另一種讓她無法理解的欲念。

逐漸懂事之後，馬妹知道，他們阿部鞍巴里對於長輩們的稱謂，跟她們樸仔籬人一樣——『阿爸』就是指父親，而族裡的叔伯、舅父與姑父，以及所有的長輩們，都稱之為『阿爸阿爸』。起先，她還不知道那是什麼意思，後來村社裡發生幾件大事，族人爭擾不休之後，都是阿爸召集宗親裡的『阿爸阿爸』，以及所有社裡的『哈卡哈卡朗』⁵們在家裡會商一番之後，然後才平息多日以來的紛爭，決定舉族一致的行動。

前天晚間，族裡的『阿爸阿爸』們來到家中，圍坐於竹屋大廳堂的各角落，聽幾幾個『哈卡哈卡朗』的老者發表意見之後，阿爸只簡單的說了幾句話，然後大家似乎都覺得滿意了。然後，她聽到老祭師那長長的低沉的，好像是要哄嬰兒早點入睡的吟哦，然後傳來呼——呼——呼——的長聲，又一陣冗長的沉默之後，傳來許多男人的笑聲，那聲音傳達出來他們如釋重負之後的期待與滿足，最後是阿爸那高亢而權威的話——天神啊，請賜給我們勇氣與力量，讓我們在清晨的草原與樹林之間，有足夠的本事對抗惡靈的捉弄與傷害，讓我們透過我們的智慧與經驗，捕獲許多肥碩與兇猛的野獸，與祖靈和所有的族人分食共享，並讓我們所有出獵的壯丁，平平安安的歸來部落，把他們的榮耀如同陽光一樣在部落的上空輝煌的照耀。

馬妹不敢多問什麼，在流動之風社，因為是整個岸里五社的祖社，他們背負著歷代祖先們悠久而偉大的傳統，所以傳統的禁忌特別多，尤其是關於女人和孩子方面，簡直是多如牛毛。特別是祭典進行的前後那段時間，很多是這個不能那個不行，是故關於那種大人們的事情，她們這樣年紀的小孩子——特別是女子而言，是不宜多問的。

前天晚上那種場面，馬妹知道那一定是件大事，才會勞動阿爸阿爸以及部落李的哈卡哈卡朗們來到大頭目宅共商大計。馬妹心裡有些預感，好像有些什麼事情，就要發生了。然而即使如此，此刻的馬妹仍然不敢多問——她知道，部落裡諸如出草、圍獵，或者是很多歲時祭儀，都是男人們在決定，特別是那些上了年紀的老人家，而族裡的大頭目，潘敦仔，更是

⁵ 岸里社群把族裡有親屬關係的長輩，通稱為「abaaba」，其發音類似客家人稱父親的「阿爸」，而社裡其他家族的長老，通稱為「hakahakatron」按照潘家族老潘大和先生的說法，巴宰海族從前有年齡階層，分為童年級、青年級、中年級、老年級四個階層，哈卡哈卡朗為40歲以上的老年級。

其中的典型。

馬妹從來不敢告訴他人，那年· · ·以『阿爸』之尊，強迫她來到流動之風社之後，依照他們阿部鞍巴里的傳統——在她跟提娜同名的後面，貫上新的阿爸名字，成為『馬妹·潘敦仔』之後，她就沒有度過一天安穩的日子，那是她與生俱來的敏感與神經質所造成的困擾——她的敏感與神經質與其說是傳自於她那豔名遠播的提娜，不如說是提娜死後一直都住在她心裡帶給她的神奇力量——那種神奇的力量才是她異於常人的秘密所在。

對於女兒的是項『秘密』，潘敦仔並非完全不知曉，不過這個身為流動之風社的大頭目，顯然更專注於他們整個家族乃至於整個部落的公共利益之上，而不會把他的時間與精神，耗費太多於這個不是『純種的』『直系的』的女兒身上——整個阿部鞍巴里社群，特別是流動之風社大頭目家族的成員來說，『血統純正』當然是絕對重要的因素。

雖然這麼多年過去了，潘敦仔還是不斷的懷念那個在他年輕而風流的時代，讓他著迷的蠱惑的那個樸仔籬四社之中最為風情萬種的女人——馬妹的生母，伊苞·馬妹。

其實，現在四十九歲的潘敦仔，在日理萬機之餘，也偶爾會把眼光投注於這個跟伊苞·馬妹有幾分神似的女兒身上，特別是那一頭赭色的披肩長髮。潘敦仔永遠不會忘記，過去很久很久那年，粉紅色桃花開滿山坡的春天，他隨著阿爸率領流動之風的戰士，配合從南方海岸『大窩灣』來的國姓爺大軍，圍剿樸仔籬三社的那年秋天，在兵荒馬亂之中乍見伊苞·馬妹時的驚豔——那個裸著上半身的女人，慌亂逃命時隨著風勢飄揚翻飛的赭色長髮，神奇的吸引他正在嗜殺的眼光，好像有一種不可抗拒的魔力，讓他一路的緊追著那流動如紅帶的長髮到構樹林裡——不管是巴宰還是嘎哈烏人都知道，那是梅花鹿最喜歡吃的樹葉，後來的唐山人，把它稱為「鹿仔樹」——然而他沒有在樹林裡看到任何一頭鹿，而是因為驚悸或者是精疲力竭而昏倒於樹下那個半裸的女人。

起先，潘敦仔·還不明白，為什麼那當兒他沒有一點憐香惜玉之心，毫不遲疑的抱起她，把那個近乎赤裸的女人，跑著喘著把她放在落滿粉紅色花瓣的草地上，然後一把扯下她胯下那塊僅有的遮羞布，像一頭激渴的公鹿冒然闖進豐盈的水域，強而有力的進入她的身體。然後揮著汗水，俯在她飽滿挺起如泰雅之山巒美麗輪廓的肉峰上，弔起雙眼看著那一樹比春陽還要燦爛的桃花——嘍，怎麼所有的彩蝶都被他吸引到他倆汗水淋漓的身上？那當兒他才發現，他身體裡面無法理喻的肉慾衝動，可能是一股來自於那女人髮梢，或者是其他某個神秘的部位裡溢出來奇異的香味。

「好香喔——這是什麼味道，怎麼那樣的香？」

伊苞·馬妹沒有回答他的話，也沒有哭泣，她只是緊緊的捏著那個沾了她的處女紅，以及潘敦仔在激情高峰時噴灑濃精於兩人身旁的麻布褲裙，然後瞪著那對狐狸一般的眼睛，恨恨的死盯著他。

那一刻，潘敦仔沒有注意到那對忿怒的眼神。

許多年後，已經成為流動之風社的繼任頭目的潘敦仔，再度來到構樹林下尋找那隻叫他日夜懸念的赭色長髮，以及那個叫他繞樑多日仍然揮之不去的特殊體香——這回，他並沒有在噶哈烏的領地裡看到伊苞·馬妹的倩影，可是仍然聞到一股隨風飄散的異香——那是他熟悉並且曾經叫他神魂傾倒的異香，而那種異香來自於一個小女人身上。

「喂——妳叫做什麼名字？」

「……」

「為什麼妳身上也有這樣的香味？」

「……」

那一年，年方十歲的馬妹，愣愣地看著那個壯碩得有如大黑熊般的男人，不知如何回答，那模樣一如當年初識潘敦仔·的提娜——許多年後提娜才告訴馬妹，提娜的提娜，也就是馬妹的『阿僕』——外祖母的第一個男人是個紅頭髮的洋番人（原來阿僕是這樣說的，只是後來的唐山人，都把他們稱為『紅毛番』），提娜說，那年她的提娜才十五歲，那是紅毛番統治大窩灣的年代。

馬妹自有記憶以來，從來沒有看過什麼『紅毛番』，所以無從知道她的先祖究竟在血緣上和他們有什麼瓜葛。不過，事後馬妹終於知道，原來那個『壯碩得有如大黑熊』的男人，就是她母親每每在盛怒之下斥罵的『潘敦仔·』——那個在那年秋天的一次出草行動中，在構樹林下污辱她的提娜，而生下她的那個阿部鞍巴里的男人。

關於那一年的出草與屠殺事件，馬妹是斷斷續續從提娜以及幾個倖存的老人那裡的傳述，而零零散散拼湊起來的，事情大約是這樣：

那是一個滯悶的秋日黃昏，原來藍得極其溫柔的天空忽然籠罩著一層厚厚的紅雲，使得阿里史山坡上閒盪吃草的野牛，以及一大群數不清的鹿群漫天遍野的往東方淺崗狂奔而來。

這個不尋常的現象，在水底寮社引起一陣騷動，他們年輕的壯丁，初時以為那是天賜的良機——他們天真的這樣想，也許不用花多少功夫與力氣，便可以在野牛與鹿群的慌亂奔竄中，輕而易舉的捕獲數十頭。如此的天賜良機，除了應付鎮守於達達黑山腰那批唐山軍爺們貪得無厭的鹿皮需求之外，還可以把牠們製成鹿臍，可以應付整個漫長冬天的缺糧季節。

可是部落裡的老祭司卻在不尋常的現象中發現某些不尋常的端倪。

「不對呀，我們的出草祭還差三天，不應該這個時候出獵的！」

「為什麼？」

「我們在山頂之山的祖靈，是不會同意我們在此時大舉出草的，我們的歷代祖先，不會在這種母鹿含胎之月，集體圍捕非時的獵物。」

儘管部隊裡的老祭司以不合節令的理由阻止，可是在那當兒，誰也沒有去理會老祭司的諍言，他們十幾個狀丁舉了長柄標槍，便呼天搶地的往塵土飛揚的山坡地衝下去。

他們萬萬沒有料到，在那塵土飛揚的背後，那片高大的楓樹林以及比人還高的菅芒草原上隱藏的危機——正當他們紛紛向慌亂的飛奔過來的鹿群，投出長長的標槍之時，他們倏然從烏雲籠罩的樹林裡聽到淒厲的風聲，還夾雜著有節奏性的，是某種東西撞擊到硬竹板上敲出來的響聲，那奇怪的響聲跟在鹿群的背後近百尺的地方，如海嘯一般洶湧的漫過來…。

「是風……是風嗎？」

乍見這種不尋常的景況時，他們還在揣測懷疑，無法預知那排山倒海而來的危機。

「是風呀——流動之風！」

一個較年長的壯丁，拔起大公鹿身上的標槍簇頭之後，當他看著那片黑壓壓的左右那兩波快速移動的猛浪而張大嘴角喊起來時，一切都太遲人。

「快退呀——流動之風來了！」

那些光著烏赤赤上半身的年輕麻達，狂風一般的簇擁著爬上坡地，然後伸長的兩翼往前方迅速地圍籠過來，然後看到劉大統領的軍旗一揮，那個袋子的隊形逐漸從尾端往兩翼延伸而收籠起來，他們在驚慌中聽到滾滾煙塵裡肅殺的喊聲，以及漫天撲地響起來越來越急促的脚步聲從遠而近，最後在天色全黑前一刻猛然收起袋口，然後是所有的鹿群與十幾二十個水底寮社壯丁，在標槍與番刀刺砍下發出悽慘的嗥叫聲，人與水鹿群無一倖免。

天哪——那個叫人詛咒的夜晚，乾燥的麻哩烏達台地上遍地血腥。

3 ·

走到門口，看到阿賢牯三兄弟挨著坐於火塘旁用早餐，馬妹停下腳步，因為年紀最小，比她長一歲的馬難、潘敦仔也跟他二哥潘賢文一樣，一點也不忌諱以曖昧的眼神正在看她——她感覺，那是一種超越姊弟之情的關懷。

「馬妹，妳怎麼每天一起床，總是這樣把眼睛與眉毛糾結在一起呢？」

每當看到他們三兄弟這樣的眼神，她就會想起十幾歲時，阿賢牯·潘敦仔常常跟她說的那句話——許多事情馬妹都忘了，可是那句話卻是記憶猶新。

馬妹有點心慌——怎麼會這樣呢，為什麼這個家族的男人會罹患這樣的病，一個接著一個從老大到老三都無法壓抑內心的激情而喜歡她呢？

事情經過許多年後，已經在流動之風社生活十年的馬妹·潘敦仔，逐漸了解可能是因為童年時期記憶猶深的刺激，讓她長大成人之後選擇性的『記得』或『遺忘』某些曾經發生過的事情。

雖然提娜生前一再提起那段血腥的遭遇，可是馬妹卻一直不願意或者是拒絕回想，她甚

至於想要把它刻意遺忘——她寧願去回味提娜身上異於常人的體香跟她的到底有什麼差別？

關於生母身上的體香——或者髮香，馬妹很小的時候，就曾經聽說過。

那一年，她那生下她之後仍然迷倒許多男人的伊苞，已經離她而去三年多了，馬妹不知道她的提娜又跟著哪個強壯的，可以把她在床上弄得欲仙欲死的男人跑了——因為從她稍為懂事以來，提娜就以那襲赭色長髮以及神奇的體香，做為對付任何一個強悍男人的利器，然而每次激情暢快的交歡之後，提娜總是毫不吝惜的離開那個男人——不管他們是樸仔籬、巴宰海、拍瀑拉人，甚至於是深山裡的打燕生番。

然而七八歲之後便逐漸通曉人情世故的馬妹，卻沒有埋怨那個被許多人斥為淫蕩的提娜——她小小的心靈裡，隱約記得提娜三番兩次的背對著她，跟許多不同的男人做那件事情時，眸光裡面總是藏不住怨懟——雖然在那個年齡，馬妹還不理解那意味著什麼？

現在已經二十歲的馬妹終於懂了——提娜的身體、頭髮、體味乃至於柔軟黑毛叢生的下陰部那特殊氣味的體液，都是她與生俱來吸引男人的手段之一。她想：提娜應該是要運用子宮最深的奧秘與生存能力，創造一個個年輕美麗得叫男人神魂傾倒的馬妹，以完成她埋藏心裡多年的宿願——代替她毀滅潘敦仔，，以及徹底癱瘓流動之風社在兩大河域附近的草原逐漸成型中的堅實霸業。

然而堅守祖訓卻又風流成性的潘敦仔，，仍然記得不時叮嚀他的三個孩子們：「你們要怎樣的女人都可以，但就是不能要馬妹，記得喔——絕對不行！」

這樣的話，潘敦仔也曾經不止三兩次在馬妹面前叮嚀過。

老實說，馬妹並不喜歡擁有一個這樣的阿爸，可是潘敦仔，卻供養她整整十二年了。在流動之風社，馬妹雖然有許多過江之鯽的年輕而精力旺盛的追求者，卻從來不讓那些看到她，或者是聞到她的異香就忍不住鼓起生殖器官的男子碰觸她的身體。她往往被部落裡的成年人視為怪胎，許多女孩子在十四五歲初經之後，沒幾年就禁不住肉體的誘惑，就和部落裡的年輕男子卿卿我我起來，或者是利用部落舉行大型祭典、婚禮之際，在一年中難得的跨部落熱鬧的歌舞、酣酒之後，和自己早已芳心默許的麻達，躲在黑暗的樹叢裡或是草埔裡親熱的野合，然後名正言順的帶著胎兒成為別人的牽手。

馬妹也多次經歷這樣的誘惑——第一次是十四歲那年的某天夜裡，長他六歲的阿賢牯進入她沒有門的房間，趁她熟睡的當兒，輕輕的撫摸她還正在發育的乳房，可是直到她驚醒過來，他仍然陶醉——原來那個同父異母的哥哥，只是沉迷於她異於常人的體香的誘惑裡，至於那隻貪婪的手，或許只是因為那圓圓鼓起來的乳房，摸起來著實好玩而已。然而當年血氣方剛的阿賢牯，並沒有扯下她的裙布，而跨下那裡鼓得高高的，直挺挺的一如大廳中間那根柏木大柱的東西，一直都沒有進入她的身體。